

2020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选拔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2020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同时，将原国际赛道并入高教主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二）“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四）“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五）“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

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四）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有关要求，只能选择一个赛道报名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铜奖的项目，可报名参赛，但不重复资金支持。

（五）各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

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四、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

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并按省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推荐项目参加省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过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级复赛、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

五、参赛项目数量

（一）推荐省赛名额：省赛组委会将根据上届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情况及本届报名组织情况综合考虑，确定省赛推荐名额。

（二）每所高校参加省赛高教主赛道的项目数量不做限制，入选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的项目数量不超过4个。

（三）严禁虚报或乱报项目，如有发现将缩减推荐省赛名额并取消省级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六、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6月11日-8月15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截止时间是8月15日。赛事咨询请通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参赛团队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

本次大赛由教育部提供报名管理系统，各高校登录系统即可查看和管理本校参赛项目信息。

（二）校级初赛（7月31日前）：各校要正确研判当前的疫情形势，校赛的比赛环节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尽量减少线下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遴选出优秀项目推荐参加省赛，不得晚于7月31日，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8月15日之前，各校还可继续发动学生报名，申报数量将作为评选省级优秀组织奖的参考之一。

（三）省赛（8月3日-8月20日）：省赛组委会根据各学校推荐参加省赛项目情况，由省赛专家委员会依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询），对参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国赛前集训（8月下旬）：省赛组委会根据河南省赛情况，分类别成立专家组负责参加国赛项目的省级集训指导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nbys.haedu.gov.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大赛奖项

大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创新创业指导老

师奖和优秀组织奖（根据报名项目数量、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和校内初赛组织情况等因素评选），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九、其他

本方案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 2020 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